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請願法

①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次通過制訂全文共 11 條

- 第 1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向本會請願,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會會員對學生會政策、公共利害或學生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學生代表大會或行政中心主管機關請願。
- 第 3 條 本會會員請願事項,不得牴觸本校法規、本會法規或干預仲裁評議委員會行使職權。
- 第 4 條 本會會員對於依法提請仲裁評議委員會審理仲裁之事項,不得請願。
- 第 5 條 本會會員請願應備具請願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及其負責人簽章。
- 一、請願人之姓名、系級、手機及電子信箱;請願人為系學會或社團時,其負責人姓名、系級、手機及電子信箱。
 - 二、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及其願望。
 - 三、受理請願之單位。
 - 四、中華民國年、月、日。
- 第 6 條 本會會員集體向本會各單位請願,面遞請願書,有所陳述時,應推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五人。
- 第 7 條 本會各單位處理請願案件時,得通知請願人或請願人所推代表前來,以備答詢;其代表人數,不得逾五人。
- 第 8 條 本會各單位處理請願案件,應將其結果通知請願人;如請願事項非其職掌,應將所當投遞之單位通知請願人。
- 第 9 條 本會受理請願之單位對於請願人不得有脅迫行為或因其請願而有所歧視。
- 第 10 條 本會會員請願時,不得有聚眾脅迫、妨害秩序、妨害公務或其他不法情事;違者,本會受理請願之單位得不受理其請願。
- 第 11 條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